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间的贸易协定第二个协定年度的议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在 1955 年 8 月 22 日所签订的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两国政府就第二个协定年度(自本议定书生效日起 12 个月)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各向对方出口价值 1200 万英镑的货物。两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两国贸易达成平衡。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两国間的貿易平衡情况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計算，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如果發現有不平衡的时候，双方同意立即进行协商，爭取用下述办法达到貿易平衡：

- (一) 由順差国增加自逆差国的进口；
- (二) 由逆差国向对方提供第三国的产品；
- (三) 在有关方面同意后，由逆差国将它在第三国的順差撥給对方；
- (四) 将逆差国向对方出口的商品，經征得逆差国同意后轉售給第三国。

第 三 条

商品的品种、質量和价格應該是买卖双方所能接受的。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各自采取合理措施，給予对方根据貿易協定的規定所委托的商品代理人經營代理商品的便利，包括發給上述代理人进口代理商品所需要的进口許可証。

第 五 条

两国貿易的支付应当根据两国政府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办理。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自 1956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議定書在有效期內是貿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在开罗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

江 明

穆罕默德

(签字)

(签字)